



駐粵辦通訊

2024年8月23日

(總第1543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前海企業所得稅優惠產業界定服務指引》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2024年8月18日印發上述《指引》，自2024年9月1日起實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主要內容包括：(a) 適用對象為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通知》和《延續企業所得稅優惠通知》規定，稅務機關對主營業務是否屬《優惠目錄》難以界定的企業；(b) 前海管理局自收到稅務機關界定請求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通知企業按要求提供界定所需材料，企業未按規定要求提供材料，導致無法對其主營業務是否屬《優惠目錄》進行準確界定的，由企業自行承擔不利後果。企業提供的材料齊全，符合規定形式的，前海管理局予以受理；以及(c) 對於按照前海信用稅收等級劃分出來的“一類企業”，前海管理局可採取材料抽核或提供現場核實服務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為優質企業提供便利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10/post_11510864.html#2351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便利納稅人跨區遷移 服務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於2024年7月29日發布上述《通知》，自2024年9月1日起執行。主要內容包括：(a) 從“優化市前提醒” “提速事中辦

理” “完善事後服務” 全環節推出簡化發票使用手續、優化退稅辦理環節等系列舉措；以及(b) 納稅人存在多繳稅款的，信息系統自動提醒辦理退稅，對選擇在遷移前辦理退稅的，稅務機關應限時辦理；對選擇暫不退稅的，稅務機關輔導納稅人在遷移後辦理退稅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24/c5233779/content.html>

社保

3. 《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福建省財政廳關於 2024 年工傷保險相關待遇計發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 2024 年 8 月 9 日發布上述《通知》，明確 2024 年以職工月平均工資為基數計發的生活護理費、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喪葬補助金和由用人單位支付的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等四項待遇。四項待遇的計發基數為 101,516 元（即：月平均工資計發基數為 8,460 元）。《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408/t20240809_6500237.htm

4. 《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福建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關於調整 2024 年工傷保險繳費基數上下限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發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調整福建省 2024 年工傷保險繳費基數。其中，明確從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全省工傷保險繳費基數上限按 22,164 元/月、下限按 4,433 元/月執行。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407/t20240731_6492989.htm

海關監管

5. 《關於啟用“海關行政相對人統一管理子系統（3.0 版）”進口食品進出口商備案功能有關事宜的公告》

海關總署於 2024 年 8 月 13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a) 進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進口商可以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或者“互聯網+海關”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以及(b) 進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通過備案後，海關核發進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 18 位統一編碼，用於辦理通關業務。食品進口商通過備案後，使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辦理通關業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041894/index.html>

就業創業

6.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印發〈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業創業發展的十二條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發布上述《通知》，措施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有效期 3 年。措施主要內容包括：(a) 申請本措施支持的港澳青年，應當是 45 周歲以下、具有中國國籍的港澳居民，並同時滿足相關條件；(b) 支持港澳青年實習就業包括就業補貼、創造就業崗位補貼及實習單位補貼；(c) 支持港澳青年創業發展包括創業獎勵、貸款貼息及上市資助、青創大賽獎勵、租金補貼、創業載體運營獎勵及企業所得稅優惠；(d) 支持港澳青年居住生活包括居住補貼、生活補貼及提供暖心服務；以及(e) 明確申請對象的具體條件、獎補申領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2/content/post_11511760.html

7. 《海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海南省教育廳關於做好一次性擴崗補助有關工作的通知》

海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海南省教育廳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享受一次性擴崗補助政策的單位性質是企業，機關事業等單位不適用。其中，勞務派遣企業享受一次性擴崗補助政策參照《海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等三部門關於延續實施失業保險援企穩崗政策的通知》（瓊人社發〔2024〕55 號）實施；以及(b) 企業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招用畢業年度高校畢業生、離校兩年內未就業高校畢業生及 16-24 歲登記失業青年，簽訂勞動合同並為其足額繳納失業、工傷、職工養老保險費滿 3 個月，且經辦機構審核時處於正常參保繳費狀態的，按每招用 1 人補助 1,000 元的標準發放一次性擴崗補助。招用時間按招用人員在申領企業首月參保時間確認，不區分以往年度是否在其他單位參加社會保險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408/c7b11b4756514da2802850aae7cca8c5.shtml?ddtab=true>

工業

8.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工業母機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發布上述《通知》，申請列入清單的企業應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信息填報系統中提交申請，並生成紙質文件加蓋企業公章，連同必要佐證材料（電子版、紙質版）於 9 月 2 日前通過 EMS 郵寄報送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裝備工業處。主要內容包括：(a) 本通知所稱清單是指財稅〔2023〕25 號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先進工業母機主機、關鍵功能部件、數控系統企業清單；(b) 已列入 2023 年清單的企業，擬繼續申請進入 2024 年清單的，須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工業母機企業提交證明材

料清單》；以及(c) 企業可於 10 月 31 日後，從信息填報系統中查詢是否列入清單。清單印發後，企業可在當期一併計提前期可計提但未計提的加計抵減額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11/post_11511892.html#3115

9. 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 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關於印發《支援工業領域設備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於 8 月 15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符合工業領域設備更新重點方向的優質技術改造項目，按不超過設備投資的 10% 予以資金補助，單個項目最高不超過 1,000 萬元；對採用列入現行《重點用能產品設備能效先進水平、節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簡稱《重點用能產品》）且能效為節能水平以上的工業設備進行設備更新和技術改造的項目，其中鍋爐、電機、變壓器按能效等級和容量分檔予以資金補助，《重點用能產品》中其他工業設備按不超過設備投資的 20% 予以資金補助，單個項目最高不超過 1,000 萬元；(b) 鼓勵金融機構將符合工業領域設備更新重點方向的優質技術改造項目的業主列為省分行級重點客戶，對設備更新和技術改造項目貸款執行優惠利率；(c) 鼓勵商業性融資擔保機構對工業領域設備更新和技術改造項目進行融資擔保並適當降低擔保費率，將符合條件的工業領域設備更新和技術改造擔保責任額納入中小微企業信用擔保風險補償支持範圍並提高補償標準，上年結轉在保責任額按不超過其 6‰ 給予擔保風險補償（單個機構獲得的補償額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當年新增擔保責任額按不超過其 4‰ 給予擔保風險補償；以及(d) 鼓勵企業通過融資擔保、直接設備租賃等方式開展設備更新和技術改造。通過融資擔保方式開展設備更新和技術改造的，按不超過實際擔保費的 50% 給予服務券額度，每家企業每年可使用服務券額度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支持期限不超過 3 年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gxt.gxzf.gov.cn/wzsy/tzgg_6719901/tzgg/t18852232.shtml

10.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關於印發〈關於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涉稅服務業創新發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聯合發布上述《通知》，措施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有效期 3 年。措施主要內容包括：(a) 促進涉稅服務業高質量發展。鼓勵稅務師事務所布局前海，經行業主管部門批准在前海合作區實際經營的稅務師事務所，稅務師不少於 5 人的，給予獎勵 15 萬元。在涉稅服務機構工作的香港居民，其個人所得稅稅負超過香港稅負的部分予以免徵等；(b) 促進深港澳深度合作與國際化發展。促進深港（澳）稅務師事務所創新發展，對深港（澳）聯營稅務師事務所給予一次性深港合作獎勵 10 萬元，其中聯營稅務師事務所發起人為全國 100 強稅務師事務所的，給予一次性獎勵 15 萬元。港澳涉稅專業人士擔任深港（澳）聯營稅務師事務所股東且該所稅務師不少於 5 人的，每人一次性支持 20 萬元，每家機構最多支持 3 人。鼓勵引進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到前海執業，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在前海合作區涉稅服務機構全職工作的，每年給予 5 萬元的執業支持，支持期限不超過 3 年；(c) 建設專業化涉稅服務隊伍。給予涉稅專業人士職業獎勵，獲得內地稅務師、註冊會計師資格且在前海合作區稅務師事務所全職工作連續滿 1 年的專業人士，給予一次性獎勵 3 萬元；以及(d) 營造良好的產業生態環境，推動前海與港澳在稅務領域的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2/content/post_11511790.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511843.html

11.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印發〈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促進前海全球服務商集聚發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發布上述《通知》，措施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內容包括：

(a) 支持符合條件的服務商及其人員享受稅收優惠，對符合條件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個人所得稅稅負超過 15% 的部分給予補貼，該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對在前海合作區工作的香港居民，免徵其個人所得稅超過香港稅負的部分；對符合條件的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b) 支持服務商享受政策紅利，以制度創新為核心驅動力，為服務商從市場准入、業務範圍、要素流動、法治保障等方面提供更加開放創新的有力支持；(c) 鼓勵服務商做大做優做強，對於符合條件的服務商，經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認定，按照其上一年度在前海合作區形成綜合經濟增量的 1% 給予服務商發展獎勵，每家服務商每年不超過 3,000 萬元；(d) 支持香港服務業拓展發展空間，圍繞支持香港“八大中心”建設，重點引進對深港合作、產業發展具有重大支撐或者引領作用的服務商，為香港服務業發展拓展新空間。有關服務商發展獎勵和租金補貼等，可通過與前海管理局簽訂協議的方式給予支持；以及(e) 全面提升政務服務水平，依託“前海港澳 e 站通”“智方便”等平台，為服務商提供“一站式”跨境政務服務。建立服務專員隊伍，面向服務商實行“一企一專員”溝通機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2/content/post_11511780.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511851.html

中小企業

12.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中小企業數字化服務商扶持計劃操作規程》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於 2024 年 8 月 12 日印發上述《規程》，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扶持計劃對項目

的扶持方式為事後資助，即每年度遴選一批優質中小企業數字化服務商，對其助力深圳市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的任務完成情況給予扶持；以及(b) 明確扶持方式、對象和標準、申報條件和申報材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94/post_11494491.html#1450

總部企業

13.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印發〈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促進總部企業高質量發展的實施辦法〉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發布上述《通知》，辦法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所稱總部企業，是指在前海合作區實際經營，對一定區域內的企業行使投資控股、運營決策、研究開發、集中銷售、財務結算等管理服務職能的總機構；以及(b) 明確認定標準、支持措施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2/content/post_11511769.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511871.html

海洋經濟

14. 《高質量發展海洋經濟推進建設海洋強省三年行動方案（2024—2026 年）》

海南省委辦公廳、海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4 年 8 月 7 日印發上述《行動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2023 年海洋生產總值佔全省 GDP 比重 33.8% 的基礎上，海洋生產總值佔比穩步提升，至 2026 年達到 40%；(b) 強化企業創新主體地位。制定海洋領域鼓勵企業研發的指導目錄，重點支持企業開展深海領域基礎技術、前沿技術和產業關鍵技術研發；以及

(c) 發揮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等海南自由貿易港政策優勢，推進海口、三亞、瓊海等地的海洋生物醫藥產品研發、先行先試和落地轉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wygwj/202408/93dd73eb89b44402b370c148389a14c8.shtml?ddtab=true>

集成電路

15. 《珠海市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珠海市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8 月 6 日印發上述《若干政策措施》，自印發之日起實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在珠海市依法登記註冊並具備獨立法人資格，主營業務為集成電路設計、製造、封測、設備、材料、終端應用等環節的企業，以及集成電路領域相關專業服務平台；(b) 對新引進總投資額 3 億元（含）以上的設計等高端研發類企業，按照不超過其購置軟件和研發設備實際費用的 20% 給予補貼，最高 5,000 萬元；以及 (c) 支持集成電路製造業企業開展技術改造，提升高端化、集約化、智能化、綠色化水平，對企業設備投入給予一定比例補貼，具體按市級技術改造政策執行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zfgfxwj/content/post_3698223.html

互聯網財產保險

16.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加強和改進互聯網財產保險業務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4 年 8 月 9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互聯網保險公司之外的財產保險公司開展互聯網財產保險業務，應符合最近連續四個季度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 120%，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 75% 等條件；(b) 保險中介機構開展互聯網財產保險業務相關中介業務應滿足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應為全國性機構等條件；以及 (c) 對於已經開展互聯網財產保險業務的財產保險公司給予過渡期。財產

保險公司應在切實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基礎上推進整改，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符合本通知各項要求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73683&itemId=928>

養老

17. 廣西壯族自治區民政廳 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關於印發《廣西壯族自治區經濟困難老年人養老服務補貼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民政廳於 8 月 15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
(a) 經濟困難老年人養老服務補貼按照每人每月不低於 50 元的標準，各地可以根據地方經濟發展水平及可持續原則充分研究後適時調整。經濟困難老年人養老服務補貼不計入城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b) 戶籍在自治區行政區域內，已納入低保和分散特困供養的 70 周歲及以上老年人，直接享受經濟困難老年人養老服務補貼；
(c) 按照公共服務領域事權與支出責任相匹配的原則，經濟困難老年人養老服務補貼按照最低發放標準（50 元/人·月）計算所需資金由自治區和市縣共同負擔，自治區通過本級財力予以適當補助，市縣統籌落實保障；以及
(d) 經濟困難老年人養老服務補貼採取“一卡通”形式發放。縣級民政部門按月通過“一卡通”管理系統將補貼資金發放數據推送至代發金融機構，通過代發金融機構直接兌付到補貼對象“一卡通”指定帳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mzt.gxzf.gov.cn/xxgk/zcwj/gmg/t18849420.shtml>

其他

18. 《中共中央辦公廳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市場准入制度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發布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
(a) 由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地方性法規設定的市場准入管理措施，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規章依法設定的臨時性市場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國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各類按要求編制的全國層面准入類清單目錄和產業政策、投資政策、環境政策、國土空間規劃等

涉及市場准入的，全部納入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管理，各類經營主體可依法平等進入清單之外的領域；(b) 加強內外資准入政策調整協同，在不減損現有經營主體准入機會的前提下，堅持國民待遇原則。對外資放開准入限制的，對內資同步放開；在不違反國際協定和承諾的前提下，對內資設定準入門檻的，對外資同步適用；以及(c) 對不涉及國家安全、社會穩定，可以依靠市場充分競爭提升供給質量的服務業行業領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對涉及重要民生領域的教育、衛生、體育等行業，穩妥放寬准入限制，優化養老、托育、助殘等行業准入標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8/content_6969717.htm

19.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徵集〈先進技術產品轉化應用目錄(2024年度) 技術產品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發布上述《通知》，各申報主體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信息填報。主要內容包括：(a) 重點圍繞工業“六基”以及人工智能、無人機、商業航天等新興產業領域，徵集技術先進且成熟度較高、掌握核心知識產權、有跨行業或跨領域推廣應用潛力的技術或產品；(b) 申報主體主要包括相關領域製造業單項冠軍、專精特新“小巨人”、專精特新和創新型中小企業等優質企業，以及掌握關鍵核心技術的科研機構、高校和企業等優勢創新主體；以及(c) 明確申報流程、產品申報諮詢、技術支持電話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11/post_11511276.html#3115

20. 《江門市打造一流營商環境實施方案(2024年版)》

江門市改革和發展局於 2024 年 8 月 7 日印發上述《實施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優化企業登記與退出服務。支持港澳居民在江門市按規定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簡化“港澳投資者”登記註冊流程和材料，採用簡化版公證文書辦理港澳地區非自然人投資的經營主體登記註冊；(b) 探

索域外法使用機制。全面推進“港資港法港仲裁”“澳資澳法澳仲裁”，允許大灣區內地註冊成立的港澳獨資、合資企業選擇適用港澳法律解決爭議及選擇港澳作為仲裁地；以及(c) 推動跨境便利執業與行業標準共通。完善法律、會計、建築、醫療等領域港澳專業人士跨境便利執業模式，按國家和省部署，優化港澳專業人士在江門市的職稱申報評審機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fzhggj/zcwj/content/post_3142748.html

21. 《關於規範中央企業採購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印發上述《指導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對於不屬於工程建設項目的採購活動，未達到《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家發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號）所規定的招標規模標準的工程建設採購項目，以及國家招標投標相關法律法規明確可以不進行招標的項目，中央企業除自願採取招標方式外，應當選擇詢比採購、競價採購、談判採購、直接採購等四種方式進行；以及(b) 採購評審應當保密、公平、公正，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影響評審的過程和結果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6835.htm

政策諮詢/公開徵求意見

22. 《珠海市 2024 年-2026 年穩外貿若干政策措施(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珠海市商務局於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布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可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反饋。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海關推進信用制度建設，優化進出口信用管理，引導外貿企業積極開展 AEO 認定工作，對首次認定的 AEO 外貿企業，一次性予以 10 萬元獎勵，對非首次認定的 AEO 外貿企業予以 3 萬元獎勵；(b) 鼓勵企業或商協會積極參加市級

商務部門組織的境內外重點展會，進一步穩定傳統外貿市場，開拓新興外貿市場，對企業或相關商協會展位費、差旅費等費用予以支持；以及(c) 對企業投保海外知識產權侵權責任保險實繳保費給予不超過 10%的資金支持，每家企業支持金額最高不超過 20 萬元人民幣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wj.zhuhai.gov.cn/hdjlpt/yjzj/answer/38368?iframe=1>

23. 《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9 月 17 日。主要內容包括：(a) 依法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監管的商業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理財公司、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等機構（以下統稱金融機構）適用本辦法；以及(b) 明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首席合規官及合規官的設置與職責，合規管理部門的職責與分工。要求金融機構在總部設置首席合規官，在省級分支機構或者一級分支機構設置合規官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74974&itemId=951>

24. 《國務院關於規範中介機構為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提供服務的規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司法部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9 月 15 日。主要內容包括：(a) 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機構為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開發行股票提供服務進行收費等相關活動，適用本規定；以及(b) 明確證券公司保薦業務、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業務不得以股票公開發行上市結果作為收費條件，律師事務所不得違反司法行政等部門關於律師服務收費的相關規定；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收費的禁止性行為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lfyjzj/lflfyjzj/202408/t20240816_504314.html

25.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促進網絡安全和數據服務產業發展扶持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前提出。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扶持的對象是在廣州市南沙區（簡稱“本區”）實際從事經營活動、具有健全的財務制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實行獨立核算的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企業；(b) 對新註冊或新遷入本區的企業給予紮根獎勵，鼓勵其在本區開展網絡安全或數據服務相關業務，其中對於首次達到規模以上的信軟業企業，給予 10 萬元獎勵；對首次達到規模以上的工業企業，給予 20 萬元獎勵；以及(c) 對本區企業向基礎電信運營商購買數據跨境通道資源等跨境通信服務、或向本區機構購買數據跨境合規審查、個人信息出境安全評估等數據跨境流通服務且通過國家數據安全監管部門審查的，按照已履行的相關服務合同年度累計金額的 30% 給予補貼，每年最高補貼 100 萬元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8320>

26. 《關於加快解決不動產登記若干歷史遺留問題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東省自然資源廳於 2024 年 8 月 5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9 月 5 日。主要內容包括：(a) 適用範圍包括 2015 年 3 月 1 日《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前國有建設用地上已經交付的城鎮住宅，未辦理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首次或轉移登記，造成當事人“辦證難”，合法權益無法保障的歷史遺留問題；以及(b) 用地手續不完善的，規劃核實不完善影響登記的，開發建設單位申請主體不清或缺失的，竣工驗收手續不完善的，原分散登記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的，跨宗地建設等 8 種情況下的處理措施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nr.gd.gov.cn/hdjlpt/yjzj/answer/mobile/38063#/index>

27. 《出口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綜合司於 2024 年 8 月 1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9 月 10 日。主要內容包括：(a) 生產出口藥品的藥品生產企業，應當具有相應的生產範圍和生產條件，按照《藥品生產許可證》副本中所載明的地址、車間和生產線或者品種信息進行生產，嚴格遵守藥品 GMP，並按規定保存相關文件及記錄；以及(b) 出口證明類文件有效期不超過 3 年，且不超過申請資料中所有證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可以重新申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yp/20240806165918189.html>

II. 經貿數據

廣東

經濟指標 (億元人民幣)	2024 年 1-7 月	與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產總值	65,242.50*	+3.9%*	135,673.16
2. 進出口總額	5.17 萬	+13.9%	83,040.7
2.1 出口	3.36 萬	+12.6%	54,386.5
其中：對香港出口	5,016.1*	+13.7%*	10,137.9
2.2 進口	1.81 萬	+16.5%	28,654.2

(*為 2024 年 1-6 月數據)

福建、廣西、海南

省份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2024年 1-6月	與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7月	與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26,380.48	+5.6%	54,355.00	11,501.9	+4.6%	19,743.5
廣西	13,115.57	+3.6%	27,202.39	4,013.3	+11.1%	6,936.5
海南	3,605.56	+3.1%	7,551.18	1,579.5	+19.3%	2,312.8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特區政府於珠海設置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及「智方便」自助登記站

數字政策辦公室於8月23日公布於珠海設置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以方便身處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居民和企業無須親身到港便可申辦香港的政務服務。

由即日起，市民可前往珠海市民服務中心一號樓三樓綜合服務廳，使用「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以申辦多項香港政務服務。自助服務機於該服務中心的開放時間內供使用（即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六時，內地節假日除外）。詳情請參閱「跨境通辦」專題網站 www.crossboundaryservices.gov.hk。

上述地點亦同時設有「智方便」自助登記站，便利在內地工作及生活的香港市民可直接辦理「智方便+」的登記或升級手續，以享受更便捷的網上政府服務。詳情及登記的準備事項請瀏覽「智方便」專題網站 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

- 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動推介

線上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年9月 至2025年9月	時尚融合 2024 粵港澳大灣區巡迴時尚展覽 2024	網上虛擬展覽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支持機構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年8月 23-25日	「香港·進·品牌大灣區」品牌展示活動 (廣州站)	廣州：廣州番禺萬達廣場2號中庭	香港品牌發展局	https://www.brandgreaterbay.org/tc/
2024年8月 23-25日	2024粵港澳大灣區(廣州)智慧交通產業博覽會	廣州：廣州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廣東省交通運輸協會	http://www.hnzbh.net/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 年 8 月 23-26 日	廣州博覽會	廣州：廣州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廣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gzfair.com.cn/
2024 年 9 月 11-13 日	HCE2024 廣州國際健康產業博覽會	廣州：廣交會展館	廣東省保健協會	http://www.hceexpo.com/
2024 年 9 月 13-15 日	廣東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	廣州：廣州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廣東省文化和旅遊發展與保障中心	https://www.citie-gd.com/

- 香港大型活動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下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資訊

- 2024 年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請

香港特區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並於今年全年接受申請。企業可由即日起提交職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企業提供職位，聘請香港的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及大灣區內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計劃除全年接受企業提交職位空缺及合資格青年申請職位外，亦引入靈活措施，容許企業按業務需要申請延長將青年派駐回港或到

大灣區以外內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職實習學員職位的合資格青年。企業可由即日起經計劃網頁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職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可參與計劃。參與企業須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港元，聘請合資格青年，並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特區政府會向企業發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

參加計劃的青年必須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僱工作，並於 2022 至 2024 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計劃下的職位空缺經勞工處審批後，將由 3 月 1 日起上載計劃網頁供合資格青年申請。獲聘的青年與企業可隨即協定僱傭合約的生效日期。合資格青年申請 2024 年度計劃下職位空缺的截止日期為 12 月 31 日。

有關計劃詳情，請瀏覽計劃網頁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電熱線 2969 0446 / 2969 0460。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資料，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資料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於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 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 2 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
首層 B-14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7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申領服務**

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申領服務，及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100009)

電話：(86 10) 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86 10) 6657 2823

電郵：bjohksar@bjo-hksarg.org.cn

網址：www.bjo.gov.hk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510613)

電話：(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 20) 3877 0466

電郵：general@gdeto.gov.hk

網址：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及轄下的駐深圳聯絡處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 (86 20) 3891 1220 或駐深圳聯絡處熱線 (86 755) 8339 5618，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或 szlu@gdeto.gov.hk 與駐深圳聯絡處人員聯絡。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 86 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